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龙安办〔2014〕98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中秋及国庆节将至，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让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认清我区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加强领导，逐级建立严格的节日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立足提前防范；近期我国重大事故频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周密部署节前安全检查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认真查找死角和漏洞，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

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力度，狠抓隐患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龙岗区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八打八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4〕1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在节前认真组织开展“八打八治”打非治违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各街道办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严密的检查计划和方案，重点加强对消防、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粉尘爆炸和城中村用电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开展“八打八治”；各关部门要根据“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百货超市、宾馆酒店、网吧、易燃易爆行业、车站、旅游景点、大型活动场所以及各类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等行为，一经发现，应根据相关规定立即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处理。

（三）要广泛开展节假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市民的安全意识，提高市民居家和出行的安全防范能力，坚决遏制道路交通、煤气中毒、触电、食品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节日期间，各街道、公安及各有关部门对卡拉OK歌舞厅、大型购物商场等重

点场所和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聚集场所要安排专人驻场巡查检查，全力防范安全事故。

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各单位在节假日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跟班带班制度，明确节日值班期间的职责安排，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凡发生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等事故必须及时向区安委办报告。同时要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遇到突发事故，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在节日期间要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确保抢救处理及时到位。

请各街道、各部门于**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前**将本单位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值班表报区安委办备案。并于**9 月 8 日（星期一）、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将中秋、国庆节期间的安全生产总体情况书面报区安委办。

请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龙岗公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龙岗交警大队、龙岗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促进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局、环保水务局、城管局、安监局、龙岗市场监管分局、龙岗供电局、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

各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每日 15 时前将当天事故情况报至区安委办。

值班电话：13352922022，传真：28949000

龙岗区安委办

2014 年 9 月 1 日